

突出重点，狠抓招商

本刊编辑部

招商工作是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载体，是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有效抓手。市委提出今年要引进 20 个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和上亿美元项目，吸引浙商回归和央企投资 200 亿，努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亿。全市上下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真贯彻市委的决策部署，更加自觉地把招商作为推进“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基点，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竞争意识，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主动作为、创出佳绩。

一、着力在招大引强选优上实现新突破

要把招大引强选优作为提升引资质量的重点，瞄准世界 500 强公司、全球行业龙头企业、中国 500 强、央企、大型民企以及具有高成长性的创新型企业开展定向招商。与目标企业、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和行业商（协）会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捕获投资信息；综合运用敲门招商、组团招商、定点招商、节会招商、网络招商等手段，开展门对门、点对点的招商活动，努力引进一批总部型、旗舰型、龙头型产业项目，争取在引进超 10 亿美元和超百亿元的特大标志性项目上实现突破。

二、着力在推进平台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要认真落实推进开发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开发区招商龙头带动作用和承载能力。着力拓展优化国家级出口加工区的功能，加快联检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高通关速度与效率。抓紧探索建立“浙商回归”总部基地、产业基地，协同抓好市镇工业园区、农业“两区”、各级创业中心、大体量标准厂房等建设，进一步提高平台能级、投资服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要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和兴绿治水等重点基础性工作，为吸纳集聚高端产业项目和高端创新要素创造更好条件。要着力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推动构建职能部门与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紧密联系、信息共享的招商信息网络，进一步减少和避免无序竞争、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三、着力在推动项目落地生效上实现新突破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强化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工业投资“五个一批”和外商投资“六百工程”等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积极整合集成要素资源，对上积极争取政策资源和点供指标，对内深挖和盘活存量资源，在空间、环境、能源等要素上重点倾斜，确保引进的优质项目能够尽快落地。要把握项目履约、开工、投产、达产等关键环节，形成全域覆盖、全程联动的项目推进工作格局。要强调“亩产论英雄”，强化有效投入和有效产出，提高投资运行质量，注重引进投资密度高、产出大的优质项目，充分体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和产出效益的最大化。

四、着力在“以外引外”、“以民引外”上实现新突破

要密切与已落户龙头企业的联系，鼓励其增资扩股、加大技改投入，扩大产能规模，发挥其产业引领作用，加大以外引外力度，引进产业关联高端项目，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要牢牢把握嘉兴经济发展的植根性，将推动招商引资与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二次创业有机结合起来。鼓励民营企业与世界500强企业和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实现嫁接合作，营造“民外合璧、共赢发展”的工作格局，帮助我市民营企业有效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拓展营销网络、提升经营理念和品牌形象，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向内生增长转变，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推动民营企业的转型提升。

五、着力在推进招商聚智上实现新突破

要坚持一手抓招商引资，一手抓招才引智，推进“双招双引、智商并举”，推动由单纯招商、引才向“人财、技术、项目”打包引进模式转变。要更加重视招才引智项目的产业化和本地化，力求落户项目能与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相对接，真正做到引进投资、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品牌并重，努力实现引资与引智的“双赢”。要鼓励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等功能性机构，与国内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鼓励外资投向科技中介、创新孵化器、技术交易市场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要发挥海内外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作用，着力引进并突破关键技术，创新投融资手段，完善综合服务配套体系，培育一批知识型、科技型、创新型、国际化的高端企业，不断提升创新驱动能力。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郭卫民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突出重点，狠抓招商 (1)

市政府令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加强对外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等 20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5)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嘉政发[2012]111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3]1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3]2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业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3]4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3]5 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嘉兴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目标任务的通知(嘉政发[2013]6 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3]7 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3]8 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嘉政发[2013]9 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3]10 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3]11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2012 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的通报(嘉政发[2013]12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年

■月刊

2月16日出版(总第116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民生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13]13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84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嘉兴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85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2号)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三批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4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国家服装辅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5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用地绩效调查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7号) (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嘉兴市质量强市先进县(市)、先进镇(街道)和示范单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8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探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0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嘉兴市污水管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3]11号)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3号) (34)

市政简讯 (35)

要闻简报 (36)

2013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8)

全力抓好招商工作,掀起新一轮招商工作高潮 封二

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 封三

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加强对外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等 20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 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加强对外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等 20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鲁俊

2013 年 1 月 1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加强对外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等 20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

见》(国发〔2011〕33 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对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现行有效的 38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一、对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所代替,以及不符合我市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20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

二、对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12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

三、对现行有效仍继续执行的 25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97 件其他行政管理依据文件,予以公布(目录见附件 3)。

本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0 件)(略)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2 件)(略)

3. 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54 件)和其他行政管理依据目录
(97 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嘉政发〔2012〕111 号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保部《关于印发〈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1〕37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城区部分区域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以下简称禁烧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烧区范围:

(一)市区天然气覆盖区域。

(二)市区集中供热供气区域。

(三)市区二环区域以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烧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三、禁烧区内现有高污染燃料设施在 2013 年

12月31日前拆除，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保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没收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四、市政府将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适时划定新的禁烧区并予以公布。

五、市财政、工商、质监、城管、卫生等部门及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组织保障，加大清洁能源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供气等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

六、本通告所指高污染燃料是指下列燃料和物质（不适用于车用燃料）：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硫含量超过0.3%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超过0.5%、灰份含量超过0.01%的轻柴油、煤油。

（三）硫含量超过 $30\text{mg}/\text{m}^3$ 、灰份含量超过 $20\text{mg}/\text{m}^3$ 的人工煤气。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嘉兴撤地建市30周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工作要求，为促进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今年的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明确投资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结构调整和民生改善的支撑作用，以前所未有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的目标要求、前所未有的创新措施、前所未有的推进力度，着力扩投量、抓投速、提投效，确保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有效投入为导向，注重总量、结构和效益相统一；坚持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根本，夯实经济增长基石；坚持以民间投资为主体，促进投资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2013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力争冲刺2000亿元（民间投资总量规模达到1200亿元、力争突破1300亿元），其中工业投资目标为增长15%，力争1000亿元，服务业投资目标为增长15%，力争1000亿元。

二、突出重点导向，优化投资结构

（四）抓好实体经济投资。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集聚提升，着力提高技改投资的比重，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比2012年提高1个百分点。依托省、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平台建设，加大生产性服务业投入，重点抓好现代物流、设计研发、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重大项目，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占服务业投资比重比2012年提高2个百分点。

（五）抓好重大基础设施投资。以增强经济社会承载力为着力点，加大水利、交通、能源等领域投入，加快推进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方家山核电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深入谋划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系统等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完成270亿元。

（六）抓好社会民生领域投资。以提高居民生

活品质为目标,优化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大水环境治理、保障性住房、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投入,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投资 60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投资 5 亿元,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南洋职业技术学院迁建等重点社会发展项目取得新进展。

三、强化要素支撑,提供投资保障

(七)破解土地瓶颈制约。以“两退两进”为抓手,积极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力争腾退低效用地 1 万亩、农村土地整治复垦 1 万亩、城市有机更新启动 1 万亩。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力度,切实提高项目用地产出率。积极申报省重点项目,解决交通、能源、水利重大项目用地,争取新增省重点项目个数超过去年。建立完善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土地奖励指标超过 1000 亩。

(八)强化项目资金筹措。多渠道缓解企业和项目建设资金制约,大力争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振兴、中小企业技改、高技术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金太阳工程、基础设施等中央和省预算内扶持资金。积极组织银企对接会,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争取发行企业债券超过 30 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 50 亿元,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九)优化资源环境容量配置。进一步提高资源空间利用效率,坚持“有保有压”,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优先配置环境容量指标。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为引进优质项目腾出资源环境空间。新增工业、服务业项目亩均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

四、改善投资环境,激活民间投资

(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围绕行政审批“四减少、四放权”,在全市推广实行项目“联审制”、“模拟审批制”、“代办制”三制联动。完善投资项目联合办理信息共享,切实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不断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推动重大投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十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三大倍增计划”,坚持“国资、民资、外资”三资齐上,着重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产业关联度和带动性强的重大

产业项目。突出“招大引强选优”,争取 20 个世界 500 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和上亿美元项目落户。深入实施浙商回归“一号工程”,积极组织央企合作对接活动,实现浙商回归和央企投资 200 亿元。

(十二)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抓住《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间投资“新 36 条”)42 项实施细则出台的有利契机,加快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意见,扩大民间投资市场准入范围。梳理包装一批面向民间资本的重大项目,放宽股比限制,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争取民间资本进入城市基础设施等投资领域取得突破。

五、完善激励机制,落实绩效考核

(十三)及时下达年度任务。年初将全市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将工业投资、服务业投资增长目标落实到市经信委、市服务业发展局,各级各部门抓紧做好相应落实工作。

(十四)落实督查通报制度。市政府每季对各地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市督考办定期组织开展专题督查,市经信委、市服务业发展局等职能部门围绕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投资完成情况的跟踪落实。

(十五)强化考核激励。加大考核力度,出台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办法。提高考核比重,增加各地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投资考核分值。同时,将市级有关部门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情况纳入“五型机关”考核,对扩大有效投资和项目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在全市三级干部大会上予以表彰,并给予奖励。

六、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

(十六)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健全领导联挂、部门会商等制度,有效强化项目服务。选调精干人员,调整充实各级项目推进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力度,主动解决难题,充分发挥其牵头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形成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项目全方位推进的良好格局。

(十七)注重总结提高。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下达年度“三个千亿”工程、市级政府投资及工业、服务业专项投资计划。同时,通过举办工作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各类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的好经验、好做法,带动面上有效投资的不断扩大,形成环环紧扣、强力推进的工作态势。

(十八)营造浓厚氛围。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新闻媒体要对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进行高密度、全方位报道,激发各级各部门抓投资推项目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全社会对重大项目推进关注度,营造全民推进项目建设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社会各界走进重大项目活动,组织市民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观、视察重大项目,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合力。

附件:2013年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深入实施“三大倍增”计划,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34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嘉委〔2012〕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转变投资理念和方式

工业有效投资是增强工业发展内在动力的重要基础,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手段,是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关键举措,是建设工业强市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市工业投资一直保持高位增长态势,对促进工业乃至全市经济的持续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进入“十二五”以来,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我市工业投资增长乏力,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加大工业有效投资,提高投资规模和质量,已成为确保我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中之重。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摒弃只重投资规模、不重投资质量的投资理念,摒弃比拼土地、政策优惠和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投资行为,摒弃不立足主业做强做优、只求快速回报的投机型投资行为,弘扬既重视土地、厂房、设备等“硬

投入”,更重视人才、研发、品牌、培训等“软投入”的投资理念,加大工业资本、人力资本与创业创新有效结合的投资。

二、明确目标,努力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

到2016年,力争全市工业投资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具体目标为:

(一)总量快速扩大。2012~2016年,力争累计完成工业投资450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

(二)结构持续优化。2012~2016年,累计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1800亿元、装备制造业项目投资900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占比达60%,总量达到2700亿元,设备投资占比达62%,研发投入快速增长;

(三)项目推进有力。每年组织实施“五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力争实施5亿元以上项目125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45个、20亿元以上项目20个、50亿元以上项目9个,力争百亿元项目实现突破;

(四)效益明显提高。工业投资效益系数(工业增加值/工业完成投资额)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三、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工业有效投资

(一)千方百计推进工业投资。完善重大工业项目“跟踪、通报、协调、激励”推进机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进一步树立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和“一把手”招商意识,把招大引强作为提高招商引资质量的核心内容,大力推进各级各类平台二次创业

转型发展和民营企业二次创业。

1. 抓好“五个一批”项目实施。一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技术改造技术新、投资省、周期短、见效快的特点,支持企业主动开展技术改造,提高核心竞争力。二是发展壮大优势产业。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快节能降耗和企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业两大优势产业的支撑作用。三是抓好百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在关键技术研发、重大产业化、应用示范方面争取实质性突破。四是大力推进“退低进高”项目。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鼓励企业进一步提高主业层次,对投资进入新领域的企业,要切实引导其强化技术、人才、资金等保障,防止“退低进低”、低水平重复建设。五是加大对领军人才项目的服务。积极落实“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加快领军人才项目产业化、本地化步伐,为项目落地后续建设提供优质服务。重点抓好政策服务兑现、平台载体优化、公共服务创新,加快培育人才链、产业链,努力形成联动效应。

2. 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持续投入。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科技水平高、辐射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探索多样化上市途径和资本运作方式,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兼并重组,企业在兼并重组中办理土地、房产等资产转让过户时缴纳税收所形成的财政收入地方留成部分可奖励给企业用于发展。

3. 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提高引进外资质量,把招大引强作为工作重点,围绕产业链招商,集中力量引进龙头型、旗舰型、科技型等项目,力争到2016年,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2家以上,每年至少引进一个1亿美元以上项目。注重资本、项目引进与技术人才、研发设计和营销机构等引进的有机结合,提升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水平。鼓励“以企引企”、“以商引商”,引导企业与人才合作、资本与技术对接,鼓励企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引进一批科技水平高、发展潜力大、带动力强的优质项目。积极推进浙商、央企“双合招商计划”,引导浙商、禾商回归创业创新,鼓励企业二次创业,提升我市企业与“央企”、全球行业性龙头企业的产业对接水平。引

导民营经济从低端产业、低附加值产品转向高端产业、高附加值产品的先进制造业。

4. 推进平台二次创业转型发展。按照工业强市建设要求,坚持有提有并有撤的原则,着力推进工业园区(开发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发挥其工业投资主阵地作用。大力推动工业园区(开发区)通过委托管理和授权开发等形式整合提升,拓展发展空间,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园、产业示范基地和特色品牌园区,促进工业园区(开发区)升格提升。加强区域合作,全面深化与沪杭融合互动,重点引进高端要素和先进制造业,做大做强临沪开发区和连杭经济区,推动漕河泾海宁分区、上海张江平湖科技园等建设。以滨海新区为依托,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择优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以引进重大项目、培育大企业为重点,打造滨海千亿产业带、百亿企业群,培育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5. 引导民间资本、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引导民营企业实施二次创业,支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引导民营企业转向集科技资本人才于一体、自主创新能力、具有法人治理结构、管理现代化的发展模式。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新引进项目等,不断增强民营经济竞争力,把嘉兴打造成为全国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鼓励民营企业以资产为纽带,以优势企业和优质产品为龙头,组建企业集团,开展民营经济联合组合重组重构试点。鼓励实业型、规模型、科技型、外向型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做强,在土地使用、贷款担保、技改贴息、财政奖励等方面给予优惠。

(二)提高工业投资项目质量。加强对工业投资的宏观指导,严把产业准入关,科学引导企业投资方向,调整工业投资结构,促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1. 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认真组织实施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及相关产业、生物和核电关联产业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抓好若干具有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的关键项目。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专项,着力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促进技术产业化。大力推广光伏发电等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以应用促发展、促提升。

2. 加大装备制造业投入。把先进装备制造业

作为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发展的基础产业，加强招商引资，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政策扶持，重点培育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先进装备制造。市工发和新发专项资金要加大对装备制造业的扶持力度，支持符合规划导向的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重大技术装备研发、首台(套)装备研制应用、专业化人才队伍、骨干企业培育、特色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

3. 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充分调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大幅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力争工业设备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逐年提高。坚持技术改造与淘汰落后相结合，积极推进高耗能、高污染落后产能退出。鼓励企业对设备、技术、工艺进行节能减排改造，支持“两化”融合项目，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改造落后生产工艺，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减少生产用工，提高经济效益。

4. 推动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积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实现创新与产业一体化，围绕市场需求与市场主体开展技术创新。充分发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和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的作用，加快技术创新成果在本地的产业化，推动我市产业升级。倡导民间资本、技术创新成果项目、高层次人才相结合的投资模式，加强有资金实力的企业与领军人才项目的对接，通过股权注入等方式，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加快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培育一批高层次的工业设计企业。

5. 严格投资项目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准入评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导向目录和产业布局规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控制能耗标准，未通过环评审批、节能审查或未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投产。严格投资强度与容积率标准，项目投资强度与容积率除须符合分行业的省定控制指标外，各地还应根据发展实际相应提高准入标准。2013年，各地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得低于300万元/亩、容积率不得低于1.0，并在以后年份逐步提高。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各地应根据实际分别确定投资项目达产后的亩均销售收入、亩均税收，2013年各地工业项目原则上亩均销售收入不得低于300万元、亩均税收不得低于12万元，并在以后年份

逐步提高。严格落实“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全部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定，对需新增用地的传统产业项目要一律报所在地政府审批。建立“资源占用产出论英雄”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用地(用电、能耗、排污)产出和全员劳动生产率等评价，按照评价结果进行分行业排名，并与表彰奖励、政策兑现、要素配置、项目审批挂钩。

四、创新机制，着力提高要素保障能力

(一) 提高用地保障水平。按照“产业集群、企业集中、土地集约”的原则，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加强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用地保障水平，每年新增用地指标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0%，工业腾退存量土地原则上全部用于工业发展，因规划调整不能继续用于工业用地的应在其他区域予以安排相应工业用地。低端低效项目和各类园区外项目原则上不提供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力度，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对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引导企业入驻标准厂房满足经营发展。

(二) 加快“退低进高”拓空间。按照“集约、集聚、集成、集群”要求，建立产业倒逼机制，全力推进“退低进高”。全面开展工业用地绩效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对“两退两进”过程中腾退低效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退低进高”、淘汰落后产能重点、难点项目进行联合检查。建立健全“退低进高”激励机制，引导规模型低端低效用地企业主动腾退。组织开展“退低进高”重大项目银企对接活动，加大政府收储、企业兼并工作力度，以“进高”为目标，建设一批工业重大投资项目。对依法取得土地的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开展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在符合规划、满足国家标准、不改变土地登记用途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拆建、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三) 缓解工业项目用能制约。在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前提下，统筹兼顾、科学平衡，切实保障重大工业项目用能需求。建立重大工业项目供电责任制，优化项目建设施工和竣工投产供电服务，防止出现投产工业项目难以接电现象，保护企业投资积极性。加强高能耗项目准入管理，对年综合能耗和万元工业增加值单耗高的新建工业项

目,具备光伏电站建设条件的,原则上同步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四)加大工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加强产业政策与信贷政策的衔接,建立重大项目与信贷资金联动机制。积极推进银企合作,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项目的信贷支持。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建设,有序稳妥推进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拓宽融资渠道,大力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用股权融资、发行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五、强化责任,着力优化工业投资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工业有效投资工作,作为夯实实体经济基础,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每年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组织全市工业投资考核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业投资、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各司其职,加大对工业投资的统筹协调和服务。各地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把工业投资作为工业经济发展的第一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政府主要负责人要集中精力抓招商引资、抓产业投资、抓项目推进。

(二)优化政府服务。积极向上争取,为工业投资项目推进创造一切有利条件,对相关部门视贡献大小给予奖惩,对由于努力不够,能争取到支持而没有争取到的要通报批评。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财政补助资金要重点向优质项目倾斜。规范涉企财政奖励政策的拨付,提高扶持资金拨付效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审批事项的限时办结制,向社会公开审批事项办理时限,接受社会监督,大力推进网上审批,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项目协调机制,采取“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方式,每月对全市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协调和分析。健全市四套班子领导联系重大工业项目制度,定期帮助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

题。

(三)注重目标考核。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对工业投资负第一责任、政府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确保完成2012~2016年分年度工业投资目标(见附件)。把工业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列入对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年度个人考核内容。

(四)强化效能督查。把实施工业投资目标责任制情况作为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工作重点,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重点工作、专项工作督查,反馈督查结果,公布排序情况。

(五)建立重大工业项目重奖制度。对引进投资1.5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财务实际发生数50亿元以上的内资项目、财务实际发生数20亿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并开工的所在地给予重奖。

(六)落实项目引进责任。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工业项目,各地要引导企业留在本地发展,或协调后确保留在嘉兴市内发展,对因主观原因导致重大项目外流的,或引进项目由于服务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等失职造成投资项目流向市外的,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企业利用市内信贷资金改变用途擅自到市外投资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信贷机构责任。

(七)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主要新闻媒体,开展工业有效投资系列宣传报道,树立投资典型,强化示范带动,激发投资热情。总结宣传优秀工业投资典型案例,开展“互看互学”活动,召开工业重大项目现场推进会,学习、交流先进经验,营造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建立工业投资完成情况公示通报制度,定期在媒体上公示通报各地工业投资完成情况,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

附件:2012~2016年全市工业投资目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建筑业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建筑业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4日

嘉兴市建筑业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大企业数量实现倍增的战略决策,充分发挥建筑业大企业对建筑业转型升级、平稳快速发展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提高建筑业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建筑强省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90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59号)的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走出去”发展为重点,以科技进步为支撑,着力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经济效益好、施工能力强、管理水平高、自身品牌响、带动作用明显、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建筑业大企业,推动我市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力争实现“建筑大市”目标。

二、总体目标

通过市场机制和政策扶持相结合,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做强总承包企业、做精专业承包企业,向“大型化、专精特新”目标发展。到2015年,努力实现建筑业大企业“546”目标,即:在全市建筑行业培育5家以上年产值超50亿元的龙头企业(其中:市本级2家以上),40家以上年产值超10亿元的重点企业(其中:市本级13家以上),60家以上产

值超5亿元的骨干企业(其中:市本级21家以上)。通过大企业带动,到2015年力争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突破1500亿元(其中:市本级建筑业产值突破500亿元),利税总额突破70亿元(其中:市本级利税总额突破25亿元),产业结构、科技进步、质量安全管理、市场经营能力、产业外向度得到明显提升和优化,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全省建筑行业平均水平。

三、主要工作

(一)注重规划引导。把培育建筑业大企业作为落实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和重大举措,采取分级规划、属地负责、动态管理的办法,组织开展“546”建筑业大企业梯队培育行动,突出对年产值超10亿元的总承包企业和年产值超5亿元的专业承包企业的重点培育和扶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编制全市建筑业大企业培育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作为全市建设系统目标管理的考核内容。各县(市、区)要编制本地区建筑业大企业培育实施计划,指导培育大企业做好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通过市和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对纳入培育范围的大企业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推动企业不断实现阶段性目标。

(二)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建筑业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整合一批实力相对较强、信用较好的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大型企业

集团和重点骨干企业。扶持市政道路、桥梁、地基基础、钢结构、装饰装修、园林古建筑等专业承包企业的发展，重点支持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承包企业向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化和技术密集型方向发展，努力培育钢结构、预制构件等特色产业。支持劳务分包企业发展，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劳务分包公司和低资质的施工企业向劳务分包企业转型，逐步形成一批素质较高、有一定规模的劳务基地。鼓励建筑业企业发挥优势，向上下游延伸，重点支持企业向交通、水利、电力和其他关联行业与产业拓展，拉长产业链，形成“突出主业、适度多元”的产业格局。积极探索推动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实现设计施工相融合，形成设计、采购、施工、试车一条龙的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

(三)全力开拓市场。进一步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全力支持建筑业企业在巩固本地市场的同时，采取建立分支机构、参股控股、联合经营、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大力开拓市外市场；积极推动房建总承包企业联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联手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专业承包企业和设计、监理等建筑咨询服务业“抱团”开拓市外市场。对于建筑业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区域市场，建设部门或委托行业协会、企业设立相应的驻外办事机构，与当地相关部门建立协作关系，打造开拓外地市场的服务平台，为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逐步形成区域化、基地化、规模化的市外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对外承包工程资质，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全市市外市场建筑业产值占总产值的比重稳步提高。

(四)加快科技进步。引导建筑业企业通过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企业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和工法，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积极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一级以上企业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形成无形资产的，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广泛推广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和技术以及可再生能源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不断提高建筑

节能的效益和水平。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推动建筑业与建材业相融合，通过模块化设计、工厂化制造、集成化施工，逐步形成建筑工业化生产和施工能力。

(五)强化人才支撑。鼓励企业与专业院校合作，着力培育一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重点培养建造师等企业急需人才。鼓励企业多渠道引进人才，引进的高层次管理、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我市引进人才的相关优惠政策。大力加强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企业应足额保证职工教育经费，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禁止在工程招投标中压减职工教育经费。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技能素质培训，使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逐步成为现代产业工人。

(六)推进管理创新。支持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内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形成科学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加快建立高效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区域管理、项目管理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效率和防范风险能力。引导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建立标准化施工体系，全面开展“创优夺杯”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平安工地、绿色工地的创建活动，扎实推进质量强企建设。

(七)加强市场监管。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实行信用等级评价，建立有效的信用监督和信用奖惩机制。鼓励民间投资项目选择本市重点企业承建。实行优质优价和综合最优价中标，引导企业良性竞争。坚决遏制和打击围标、串标、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挂靠和低于成本价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在申请资质和个人资格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在招投标中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在建设活动中行贿行为的，取消全部奖励资格并严格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加强对担保机构的资信管理，实行担保机构备案制。建立国有投资招标控制价和竣工结算价信息报送制度，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保护合同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推行建筑施工现场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和数字化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对建筑业扶持力度。引导建筑业大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每年评选一批嘉兴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及建筑业先进企业；鼓励企业加强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建筑企业品牌效应。各级财政要对建筑行业发展给予资金扶持保障，并从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切块安排。对市本级年产值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的企业，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分别按最高年产值一次性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以此类推）。对企业实缴税金（含营业税、所得税）首次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以此类推）。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市外年终结算收入首次超过 15 亿元、20 亿元、25 亿元和专业承包企业市外年终结算首次超过 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 25 万元、30 万元、35 万元的奖励（以此类推）。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来嘉兴落户创业。对市外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直接在市区注册或通过收购兼并本地企业在市区注册的，自注册落户次年起 3 年内按其上缴税金地方实得部分或按其财政贡献地方实得新增部分的 50% 奖励给企业。对推荐引进企业的人员，参照市政府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相应的奖励。

(二)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允许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等为抵押和以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为质押的形式，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引导保险机构和银行合作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及质押贷款。鼓励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对成功上市的市本级建筑业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嘉政发〔2011〕57 号文件执行。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改进保证金制度，严格控制本市建筑企业在

本市范围内投标、履约、质量保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合理确定其保证期限，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建筑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项目业主应按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依法承担对等担保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应及时返还施工企业，质量保证金滞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约束机制，加快国有投资项目审计（审价）和结算速度，确保工程款及时结算，进一步健全防范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长效管理机制。对建筑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加强企业发展要素保障。对建筑业企业投资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符合环保、安全、能耗等市场准入标准且亩均产出高于面上企业平均水平的项目，特别是集研发中心、信息化平台于一体的建筑企业总部基地和建筑机械、材料、预制构件的生产、仓储、租赁、维修等项目的用地，企业所在地政府要给予重点保障。

(五)营造良好培育环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县（市、区）分管领导以及发展改革、经信、监察、公安、财政（地税）、人力社保、建设、商务、统计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培育建筑业大企业发展战略和推进工作，解决困扰建筑业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市和县（市、区）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培育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建立企业资质、执业资格、合同备案、项目审批等“绿色通道”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办理时间，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附则

(一)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

(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原有政策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三)本实施意见由市建委及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我市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不断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取得了明显成效,涌现了一批先进单位。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进我市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两个服务平台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 4 个先进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 3 个先进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嘉善县等 4 个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先进县(市、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全市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两个服务平台建设再立新功。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创先争优,为促进嘉兴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1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嘉兴市 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发[20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届省运会)将于 2014 年 10 月在绍兴市举行。为抓好组队参赛工作,实现嘉兴体育代表团在十五届省运会上“金牌总数、奖牌总数和团体总分保六争五,获得浙江省竞技体育突出贡献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总体目标,根据各地实际,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十五届省运会参赛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细化责任分

工,狠抓工作落实,圆满完成参赛任务。

附件:1. 嘉兴市参加十五届省运会成绩目标任务表(略)
2. 嘉兴市参加十五届省运会项目任务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1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人才引领支撑,推进全民社保进程,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全面并超额完成了省、市政府下达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根据嘉政发〔2012〕20号文件精神,经对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完

成情况综合考核,市政府同意,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为201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在新的一年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围绕“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重人才、推转型,强保障、惠民生,促和谐、保稳定,提效能、优服务,再接再厉,奋发有为,为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就业创业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近年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市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密切协作,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开展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创业带动就业效应不断显现,为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期间,全市涌现出了一大批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的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工作者,一大批积极吸纳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就业先进企业和一大批自强自立、爱岗敬业的就业创业优秀个人。

为表彰先进,总结经验,推动我市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授予嘉兴市农业经济局等30家单位“嘉兴市就业先进单位”称号;授予钱松林等45位同志“嘉兴市就业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嘉兴市南湖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嘉兴市就业先进企业”称号;授予黄步春等45位同志“嘉兴市就业创业优秀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各地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劳动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加快嘉兴“两富”和“三城一市”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 附件:1. 嘉兴市就业先进单位(略)
2. 嘉兴市就业先进工作者(略)
3. 嘉兴市就业先进企业(略)
4. 嘉兴市就业创业优秀个人(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 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嘉政发〔20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各级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国、全省民政会议提出的“建设现代大民政”的总体要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民政事业整体发展水平取得新进步,充分发挥了保障民生、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促进和谐的重要作用,为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12〕19 号)精神,以及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012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和综合评审,经研究,现将考核

情况通报如下:

(一)特等奖

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政府。

(二)一等奖

嘉善县、桐乡市、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希望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在新的一年里,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健全民生保障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拓展为民服务平台,切实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为推进“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10 号

市级机关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12 年,市级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拓展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严格公开前保密审查,规范运作程序,积极稳妥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取得了显著的

成效。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公安局等 10 个先进集体和王文剑等 2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各部门、各单

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重视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附件：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人口和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各级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为主线，加强统筹协调，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努力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取得新进展，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签订的2012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按照《嘉兴市2012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综合考核评估，市政府决定，平湖市政府、海宁市政府、嘉善县政府、秀洲区政府、桐乡市政府、海盐县政府、南湖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为201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积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全市“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2012年度 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的通报

嘉政发[201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科协组织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组织实施的“金桥工程”项目取得了优异成绩。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1~2012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7个优秀组织单位、38个优秀项目给予通报表彰。希望全市各级科协组织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再接再厉，继续运用

实施好“金桥工程”这一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努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2012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民生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13]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民生项目》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民生项目

一、清水惠民工程

全面建立市、县、镇三级河长制度,通过拆违治乱、截污纳管、清淤疏浚等一系列治水工程,促进市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质交界断面考核达到合格以上。一是实施市区工业污水全入网工程。在原有工业污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上企业入网基础上,启动实施市区工业污水全入网工程,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90%,由市环保局监督实施。二是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完成市区河长制河道清淤清污工程,总长度 21 公里。其中二环以内河道 11 条段,清淤清污 10 公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三官塘、小桥港、牛桥港、朱家桥港四条河道,清淤清污 4 公里;秀洲区王店市河清淤清污 2 公里,和睦桥港、长住桥港、朱家桥港清淤清污 5.1 公里,由市水利局监督实施。三是实施市区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攻坚工程。市本级建成区完成 83 家法人单位、34 个住宅小区污水入网工程。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别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入网工程,市区生活污水入网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由市建委监督实施。

分管领导:祝亚伟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治水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嘉源集团、各“河长制”责任部门。

二、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

一是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新开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802 套(包括实物建设和货币补贴),其中

南湖区实施 284 套,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实施 234 套,嘉兴港区(出口加工区)实施 50 套,建设资金由各区财政自筹。二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新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400 套约 2 万平方米(包括实物建设和租金补贴),其中实物建设 200 套约 1 万平方米由秀洲区实施,200 套租金补贴由市建委实施,计划租金 109 万元。三是廉租住房项目:新开工建设廉租住房 60 套约 3000 平方米,由秀洲区实施。廉租住房租金补贴预计 319 万元,按在保家庭 354 户和 2012 年新增家庭 100 户合计约 454 户,由市建委组织实施。

分管领导:张仁贵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嘉湘集团)、嘉兴港区(出口加工区)管委会

三、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小区道路拓宽修缮、雨污分流、绿化整理提升、天然气进小区、架空杆线整理、路灯改造等工程。全面启动南湖街道枫杨坊、民丰一村等 12 个点的改造,总面积 52.5 万平方米,受益 1.13 万户、人口 3.18 万人,计划投资约 1.61 亿元,并在年内完成枫杨坊、真合社区王冠里等 8 个点的整治改造任务。

分管领导:张仁贵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市财政局、嘉源污水处理公司、嘉源给排水公司、嘉广集团、电信嘉兴

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市燃气公司、恒欣路灯公司、南湖区供电局。

四、市区公交优先发展工程

一是加快推进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嘉兴市区公交场站建设的意见》,理顺公交场站规划、建设和管理体制。二是开展公交运河新区、第一医院枢纽站建设前期工作,启动公交西北停保场建设;启动市区公交首末站、沿途站点港湾式停靠设施及候车亭的补建、改建工作,建成港湾式停靠站 52 个、候车亭 248 个、站牌设施 282 个。三是更新 50 辆公交车。

分管领导:张仁贵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嘉通集团、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嘉湘集团)、嘉城集团。

五、市区“四边三化”工程

一是完成市区清河、月河、竹桥港、文昌河等 14 条河道河边的绿化美化工程,共长 16 公里,对 3000 公里河道实施常态化保洁,由市水利局监督实施。二是完成市区“两高”森林通道绿化 500 亩,国、省道等公路绿化 75 亩,创建省级森林村庄 2 个,由市绿委办监督实施。三是完成市区“四边”绿化建设 1200 亩,由市建委监督实施。

分管领导:祝亚伟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办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嘉城集团、嘉源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嘉湘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六、市区生态绿道建设工程

在完成生态绿道通行功能的基础上,按照“路通、灯亮、景美,设施全、标识清、管护好”的总体要求,融入文化内涵,突出低影响开发理念,结合治水工程和生态建设,着力完善绿道功能,提升绿道品位,充分彰显江南水乡特色。重点完善提升南湖——西南湖健身绿道、新塍塘古镇特色绿道、杭洲塘运河文化绿道、海盐塘科普生态绿道、凌公塘——梅花洲旅游绿道、湘家荡景区度假绿道等六条生态绿道,基本形成“一道一品”的特色。

分管领导:赵树梅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嘉湘集团)、嘉城集团、嘉服集团、嘉源集团,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体育局、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七、市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建设工程

新建 150 个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投放 3000 辆公共自行车。

分管领导:张仁贵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嘉通集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

八、市区公共场所 WIFI 覆盖工程

积极推进市区 WIFI 免费上网工程,提供每天每户 2 小时的 WIFI 接入宽带上网浏览免费服务。建设范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行政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交易中心、市社保事务局和市人才交流市场服务大厅;市、南湖区和秀洲区图书馆;市一院、市二院、市中医院、市妇保院、武警医院和荣军医院门诊、急诊及输液大厅;嘉兴火车站和高铁站候车大厅、汽车客运中心和汽车北站候车大厅、七一广场、南湖革命纪念馆、市档案馆、市大剧院、市博物馆、市群艺馆、南湖区和秀洲区文化馆、市青少年宫、市会展中心、市科技馆、市体育馆等共计 32 个点,并统一标注免费服务运营标志。

分管领导:盛全生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档案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文化局、市社保事务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科协、嘉城集团、嘉服集团、嘉通集团、铁路嘉兴车务段、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嘉兴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着力缓解细颗粒物(PM2.5)污染及灰霾问题,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0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21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全市上下围绕建设生态市,扎实推进清洁空气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大气污染正从煤烟型向煤烟和机动车尾气污染共存的复合型转化,并呈现污染区域不断扩散、污染物相互耦合等特征,细颗粒物(PM2.5)、光化学烟雾和高浓度臭氧污染日益突显,灰霾天气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抓手,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嘉兴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要求,强化责任,落实措施,抓紧抓好这项工作,力争尽早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严格准入,优化布局。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限制钢铁、水泥、石化、

化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实施“上大压小”的燃煤电厂和石化项目必须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嘉兴市区及近郊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和钢铁、建材、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各县(市)建成区、具备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条件或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工业园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功能区,下同)禁止新建 20 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高污染燃料主要包括燃煤、重油、渣油、可燃废物及直接燃用的非压缩成型生物质,下同),其他工业园区应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得新建 20 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 10 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新建锅炉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条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2. 优化工业布局。认真开展规划环评,引导区域内重点产业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业园区总体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导向、功能区块、生态环保及配套设施建设,引导和鼓励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快实施“退低进高”,对城区内已建的大气重污染企业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实施搬迁改造,启动实施民丰特纸、兰宝毛纺、华梦纺织等市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和关停工作。嘉兴市区到 2014 年、各县(市)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城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通过关停淘汰、转移转产、倒逼提升、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低端低效产能的腾退与淘汰步伐,到 2015 年全市腾退低效工业用地 3 万

亩。(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二)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1.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核电等新能源,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引进工程,建立健全清洁、高效、稳定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到201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天然气管网,实现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着力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2013~2015年,天然气、太阳能、风电、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每年递增1个百分点,到2015年达到15%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牵头)

2. 推进煤炭洁净高效利用。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提高低硫、低灰分煤炭使用比率,未配套高效脱硫、除尘设施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禁止燃用含硫量超过0.6%、灰分超过15%的煤炭。(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牵头)

(三)强化工业管理,淘汰落后产能。

1. 强化工业园区管理。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推行“上大压小”、“煤改气”工程或大电厂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完善热网工程,省级开发区到2013年、工业园区到2015年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按期淘汰热电热网覆盖区域内10吨/小时以下的分散燃煤锅炉。(市经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配合)

2.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制订全市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环保监管,强化对装备制造涂装、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产品制造、制鞋、喷漆、涂料、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及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每年完成审核的企业不少于三分之一,争取到2015年全面完成审核。继续推进印染企业定型机废气净化设施建设。(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3.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火电、钢铁、建材等重污染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行业落后产能。关闭无证土窑和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

采石生产企业。淘汰工艺落后的生产稀释剂、涂料、油墨、黏合剂的小化工企业和污染严重的铸造冲天炉、单段煤气发生炉等生产工艺及设备。到2014年,全面淘汰90平方米及以下烧结机等落后冶金生产设备。(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四)大力实施脱硫脱硝工程。

1. 深化二氧化硫减排。严格控制燃煤总量,对新建项目实施严格的总量替代制度。强化对脱硫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到2013年全面完成热电企业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市现役35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烟气脱硫率、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达到90%和95%以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配合)

2. 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热电企业氮氧化物减排,新建和在建燃煤发电机组、热电锅炉应同步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应在确保脱硫设施高效运行的基础上,开展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到2013年全面完成热电企业燃煤锅炉脱硝设施建设,从2014年7月1日起所有火电(热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浓度限值。全面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到2015年全市所有水泥回转窑安装氮氧化物减排设施并投运。(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配合)

(五)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发展绿色交通。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建设公共汽车专用道,减少因交通拥堵造成的污染。加快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更新换代,鼓励天然气、混合动力等新能源车辆投入营运市场,促进低碳运输发展。加强营运车辆燃油消耗量检测与监督,限制高排放、高能耗、低效率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加强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竣工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严把营运车辆准入关。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保管理,防范交通运输及事故造成的污染。加强对码头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原料运输车辆的管理,大力整治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进一步普及公共自行车,建设自行车专用道,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嘉兴市区到2013年、

各县(市)到2015年全面建成公共自行车网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配合)

2. 强化车辆管理。严格新车与转入车辆准入,对新车及转入的二手车注册登记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对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实行与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同步。2012年底前各县(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和信息管理体系要实现全覆盖,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嘉兴市区自2013年1月1日起、各县(市)自2015年1月1日起,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汽油车)和加载减速烟法(柴油车)。强化在用车辆管理,设立车辆冒黑烟举报电话,开展机动车冒黑烟整治,经定期检测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不得上路。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加快“黄标车”淘汰进程,2012年底前各县(市)主城区要全面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3. 全面提高油品质量。加强高标准油品的推广和使用,2013年6月底前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IV标准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加强油品供应升级后的市场监管,严格控制车用油品质量,禁止不符合标准的油品进入市场,确保各种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含车用乙醇汽油和车用甲醇汽油等)达到标准要求。(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配合)

(六) 加强 VOCs 排放控制。

1.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推进石化、化工、医药、农药、印刷、家具(玩具)制造、制鞋、喷漆、涂料、塑料、橡胶以及合成革等11个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提高企业装备和治污水平。实施 VOCs 生产使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严防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全面开展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监测,逐步安装 VOCs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从2013年开始实施监测。制订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方案,2015年底前全市11个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完成治理,确保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质量技监局配合)

2. 实施城市服务业(餐饮、干洗、加油站等)有机废气治理。制订餐饮业、干洗业有机废气治理实施方案和管理规定,促进城市市区内餐饮业、干洗

业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确保油烟和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嘉兴市区在2013年底前、各县(市)在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餐饮业、干洗业有机废气整治。巩固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果,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运行。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的加油站、储油罐应加装在线监控装置。(市环保局牵头,市建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配合)

(七) 加强烟粉尘污染控制。

1. 防治重点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以电力、水泥、钢铁、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为重点,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实施除尘技术升级改造;其他工业行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烟粉尘排放,加强工艺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电力、钢铁、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实施行业特别排放标准,未达标的2013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配合)

2. 推进“烟尘控制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全面推进“烟尘控制区”创建,将创建范围拓展到乡镇和农村。禁止“烟尘控制区”内各类炉窑灶冒黑烟。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具备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条件的集中供热范围内除热电以外的燃煤锅炉应按期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2013年底前,嘉兴市区完成燃煤锅炉治理;2014年底前,各县(市)完成燃煤锅炉治理;2015年底前,全市工业及民用炉窑全面完成治理。(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配合)

3. 控制建筑和道路扬尘污染。建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积极创建绿色工地,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15年嘉兴市区、各县(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5%以上。推进城镇园林绿化,到2015年嘉兴市区、各县(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

生态功能。到2015年,全市完成新造林19万亩,林木覆盖率达到20%以上。(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配合)

4. 加强秸秆焚烧和矿山开采监管。制订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15年,全市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化利用的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0%以上。强化矿石开采、存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到2015年需治理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经济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政府是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

(二)依法治污,严格执法。各级环保、公安、工

商、安监、卫生等部门要加强执法联动,依法查处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实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

(三)完善政策,多措并举。积极创新有利于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财政、价格、信贷、用地等政策。进一步落实高耗能产业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贯彻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强对接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企业的资金支持。严格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能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且空气质量状况恶化的地区,要实施区域限批。

(四)加强宣传,公众参与。广泛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加大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进一步形成崇尚自然、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嘉兴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项目(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嘉兴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31日

嘉兴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81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

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

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以保障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合法权益为目标,加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有效解决职业乞讨、违法乞讨以及打击利用流浪未成年人进行乞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问题,维护社会秩序和城市形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自愿受助。对明确提出救助要求,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机构应当给予救助;提出放弃救助的,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机构不得限制。

(二)无偿救助。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机构对受助人员实行无偿救助,不得向受助人及其家属或单位收取救助费用,不得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三)信息共享。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及时沟通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动向,交流救助管理工作经验,形成各部门(单位)密切配合的救助管理工作体系。

(四)责任分担。在政府依法救助的同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参与救助管理工作。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家庭成员应当依法履行赡养、抚养义务。

三、职责分工

相关部门(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如下:

(一)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综治工作考核内容。

(二)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全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将此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和设施条件。

(三)市编委办。依照相关标准,合理设置救助管理机构人员编制等。

(四)市教育局。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心理矫治、教育帮助工作。加强“防流控辍”和扶困助学工作,建立“防流保学”机制,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保障。

(五)市公安局。强化街头管理,加强对繁华街区、车站、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

宿区域的巡查;依法打击流浪乞讨人员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发现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以及危险传染病人的,应立即拨打“120”并协助急救中心送至定点医院救治;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智障人员和行动不便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积极协助民政、卫生等部门做好街头急救和救助管理机构的治安管理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查询、信息采集等工作。

(六)市民政局。充分发挥牵头职责作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措施,不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劝导工作,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和救助。积极配合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做好街头救助管理、调查取证、打击解救和医疗救治等工作。积极联系其他地区民政部门,做好受助人员返乡和护送工作。不断规范完善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努力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

(七)市司法局。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为涉及法律事务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市财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护送、救治、安置等经费保障工作。

(九)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民政等部门组织开展流浪未成年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年满 16 周岁有就业能力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补贴。

(十)市交通运输局。配合民政部门为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提供汽车购票、进出站和乘车等方面的便利。

(十一)市卫生局。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指定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治绿色通道,定点医疗机构接诊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民政部门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甄别。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疾病预防、救治康复等方面的工作。

(十二)市城管执法局。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发现街头流浪乞

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以及危险传染病人的，应立即拨打“120”并协助送至定点医院救治；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智障人员和行动不便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发现涉嫌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十三)市妇联。配合做好流浪乞讨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维权保护工作。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的总体计划。

(十四)市残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残疾人询问、查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未成年残疾人的救助工作。

(十五)上海铁路局嘉兴客运站。配合民政部门为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提供火车购票、进出站和乘车等方面的便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是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委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妇联、市残联、上海铁路局嘉兴车务段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我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真正将职责任务落实到位、场所设施配备到位、机构编制配制到位，确保我市救助管理工作健康运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树立关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尤其是保护流浪未成年人的良好意识。加强舆论引导，鼓励社会通过开展慈善捐助、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努力营造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新时期流浪乞讨人员特点的研究，有针对性地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救助管理、社会福利、医疗卫生等机构的作用，不断完善救助管理和救助保护措施。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2013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要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速度、质量、效益与安全的有机统一，完善构建责任网、监督网、保障网，推动重心下移、机构加

强、保障有力、素质提高、管理规范,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嘉兴“两富”现代化和“三城一市”建设提供安全发展环境。

二、目标任务

全市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基层机构队伍、工作机制、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层次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及较大事故得到坚决遏制,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确保不突破省下达的控制指标。

三、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机构建设。以县级以下安全监管机构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充实县(市、区)安全监管监察力量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特别要加强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切实将安全监管延伸到村(社区),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全面覆盖、重心下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各镇(街道)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能够适应当地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监管机构和队伍,切实有效履行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经济发达、安全生产监管任务重的镇(街道),原则上要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其他镇(街道)应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装备和办公设施设备投入,逐步创造条件推进镇(街道)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同时,村(社区)要至少明确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地要高度重视基层安监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安监机构设置。在南湖区试点开展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机构完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协调、作用明显的基层安全监管工作体制机制,打造设施齐备、功能健全、保障有力的基层安全监管工作平台。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在全市安监系统开展爱岗敬业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基层安监干部奉献敬业意识;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基层安监人员参加监管业务和执法能力培训,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比武竞赛,着力提升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关心支持基层安监人员工作,大力宣传基层安监干部先进典型,开展“十佳镇(街道)安监人员”评比表彰,落

实安监人员岗位津贴,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负责人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监管网格化建设。推行实施安全监管网格化,建立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安全监管网格体系,形成分级监管、责任明晰、定位准确、高效运转的网格化监管体系;编制网格化安全管理图,标明责任区内的高危企业、重大危险源(点)、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部位,做到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实现层层监管、时时监控的“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确保日常监管不留盲区、隐患排查不留死角。

(四)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市、县(市、区)两级联动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立县(市、区)、镇(街道)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提高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的应急保障能力。整合社会应急资源,加大应急设备设施投入,鼓励和支持各地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做好预案评审、备案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

(五)夯实安全监管工作制度体系基础。进一步完善工作责任,加快研究解决个别行业(领域)部门监管责任不明的问题,建立健全中央、省、市属企业属地管理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运行模式,强化县(市、区)、镇(街道)在“打非治违”、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考核,提高考核的针对性,严格落实问责、警示和约谈等制度,发挥好考核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推进作用。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机制建设,完善危化品、烟花爆竹、输油气管道设施安全等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学校(校车)安全、燃气安全和旅游安全等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督查。

(六)夯实安全生产分类管理基础。切实掌握辖区内各个领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底数,按行业、规模等要素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台账、档案管理;认真梳理安全监管重点,分行业、分类别梳理各类重要设备、重要工艺、重点场所,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制订分行

业、分类别安全生产检查表,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检查;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状况 ABCD 等级评估工作,实施企业安全生产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根据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事故防范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确定危化品生产企业整治、道路交通事故防范等 13 个区域性项目和建筑施工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等 10 个行业性项目,开展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设。

(七)夯实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基础。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提高企业安全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逐级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强化监控和预警,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建档监控、统计分析等制度,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开展岗位风险点排查工作;强化重大隐患各级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实施与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相结合的动态挂牌督办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从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抓起,推动专业和企业达标。到 2013 年底,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实现全面达标,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全面开展创建。严格落实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等“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强化企业三级教育,切实抓好以班组长、新工人、农民工为重点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 年 1 月)。各级各有关部门立足打基础、利长远,从本地、本部门实际出发,制订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方案。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3 年 2 月~10 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基层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辖区内企业情况、突出问题和监管重点等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在此基础上,对照有关要求设置或完善安全监管机构,配备或充实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同时,以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地方属地管理、部门行业管理、安

监部门综合监管的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健全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3 年 11 月~12 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及时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扩大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成果。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把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层层落实责任制,并纳入本级政府、部门和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严格考核和奖惩,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结合实际,务求实效。要建立长效机制,从本地、本部门实际出发,制订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并报市安委办备案。要明确实施步骤、工作重点、职责分工和落实措施,务求取得实际效果;要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及时总结,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水平。

(三)强化监督,扎实推进。要把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加以监督检查,对措施不落实、工作进展不快、效果不明显的,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对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措施。市安委办要在上半年和年底对各地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予以通报。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活动,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形成多层次、多载体、多形式的宣传格局,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认真组织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开展公众参与的以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和各类活动。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和安全生产班组评比活动,发挥其在安全生产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三批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自我市开展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以来,各地根据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验收标准(修订稿)的要求,从组织领导、药品监督网与供应网的建设及运行、药品质量规范化管理、药品市场秩序、长效机制建设及药品安全宣传工作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着手,立足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法,积极主动地开展了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有效。经市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核验收,市政府同意,认定南湖区新丰镇等24个镇(街道)为嘉兴市第三批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南湖区:新丰镇、大桥镇、新兴街道、建设街

道、解放街道

秀洲区:高照街道

嘉善县:陶庄镇、西塘镇、惠民街道

平湖市:林埭镇、乍浦镇、当湖街道

海盐县:百步镇、通元镇、元通街道

海宁市:袁花镇、许村镇、丁桥镇、海洲街道

桐乡市:河山镇、濮院镇、高桥镇、凤鸣街道、振东新区

希望各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成果,不断深化创建工作,努力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农村药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国家服装辅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国家服装辅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的领导,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经商省质监局同意,市政府决定建立国家服装辅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陈振华(省质监局)

成员由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市编委办、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和嘉善县政府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质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用地绩效调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意见》(嘉委[2012]23号)精神,为全面掌握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等绩效情况,加快低端低效产能、企业的腾退淘汰步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工业用地绩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规上工业企业,以及实际用地面积在3亩(含3亩)以上或租用厂房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

二、调查内容

以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为单位,对上述调查范围内的企业用地、产出、税收、能耗、排放和用工等情况开展全面调查。具体调查方案和报表由市推进退低进高(“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另行发文。

三、时间安排

各地在2013年4月15日前将调查情况报市推进退低进高(“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退低进高(“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在6月底前组织开展对上报数据的审核、计算等工作并完成综合评价排序。

四、具体要求

(一)本次调查由市经信委牵头,市监察局、市

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嘉兴电力局等部门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具体实施,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及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精心部署,切实抓好调查工作。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本次调查为契机,深入推进建设低进高工作,特别要坚持市、县(市、区)、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联动,建好土地、税收、能耗和排放“四本台账”并由市、县(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组织实施以“联合组合整合、改革改造、重建重构重塑”为主要方式的“大企业倍增”行动计划,以“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招商引资、工业设计、两化融合”为主要内容的“低产田改造”行动计划,以“减员增效、减能增效、减耗增效、减污增效和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优质产品率”为内容的“四减两提高”行动计划以及以“淘汰落后装备、改进工艺、智能制造、数字制造、绿色制造”为主要内容的“机器换人”行动计划。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调查基础上用好调查成果,进一步制订完善以“综合评价、分类管理、科学考核”为内容的政策创新集成体系,形成以“政策集成、综合监管、联合执法”为手段的退低进高(“腾笼换鸟”)工作模式,建立以“四级联动、四本台账、四项审计、四大行动”为内容的长效机制,真正在退低进高上抓出成效。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嘉兴市质量强市先进县(市)、先进镇(街道)和示范单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各级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质量强市建设,广泛开展产品、服务、工程、环境等四大质量提升活动,为嘉兴“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海宁市等 4 个质量强市先进县(市)、桐乡市洲泉镇等 8 个质量强市先进镇(街道)、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 18 家质量强市示范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质量强市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工作,争先创优,为嘉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嘉兴市质量强市先进县(市)、先进镇(街道)和示范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嘉兴市气象探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气象探测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6 日

嘉兴市气象探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及本市管辖的海域(以下统称辖区)内从事气象探测、信息交换和资料共享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气象探测是指利用科技手段对大气和近地层的大气物理过程、现象及其化学性质等进行的系统观察和测量。

第四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负责辖区内的气象行业管理工作。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行业

协调、指导和服务,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建立气象观测网统筹建设规划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灾减灾需要,完善气象探测网,在气象灾害敏感区、易发区以及海上气象探测站点稀疏区设置或者增加相应的气象探测设施。

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环境保护、海事、港务、旅游、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防灾减灾需要设置气象探测设施的,应当与现有气象探测站点规划布局相协调,实现资源共享;设置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已建气象探测设施的基本信息应当及时报送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第六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新建各类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审批权限,经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时必须遵守气象台站的建设标准和规范。

其他有关部门新建气象探测设施,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经市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初审后,报送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为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开展的临时气象观测,应当报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临时观测的期限为两年。超过两年的,应当按照新建气象探测设施的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经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建设前应当向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七条 迁移气象台站或气象探测设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撤销纳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区站号管理的气象台站,应当经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八条 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并具有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颁发

的使用许可证,未经法定机构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从事气象探测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系统业务技术培训,参加气象主管机构定期组织的考核,取得相应岗位资格。

第十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各类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

第四章 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环境保护、海事、港务、旅游、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气象、水文、海洋、生态、环境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收集。

从事气象探测活动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气象探测资料未经复核不得使用,使用未经复核的气象探测资料加工的产品不得向社会公布。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免费向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事业单位开展的公益服务、非营利性科研和教育机构从事的非商业性活动提供所需的气象资料。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汇交资料的管理,需要保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和解密以及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经审查核准的气象资料。

第十三条 参与共享气象资料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机构、部门和单位提供交换资料时附加的使用限制条件。

有关部门和单位与气象部门合作开展的业务和科研项目所需的气象资料,按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时商定的原则和方法处理。

第十四条 从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可以在单位内部分发;可以存放在仅供本单位使用的局域网上,但不得与广域网、

互联网相连接。

从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不得有偿或无偿转让,包括对这些气象探测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以及对其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

从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用于非经营性活动的气象探测资料,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台站、气象探测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气象业务中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使用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造成危害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其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 嘉兴市污水管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各地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水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上下联动,狠抓落实,污水管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兴市园林市政局等29个先进单位和钱建根等29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各地、各部门(单位)要

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创先争优,为改善水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年度嘉兴市污水管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31日

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管理和监督,严格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深化政府投资项目惩防体系建设,根据《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嘉政发[2007]24号)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责任追究,是指行政监察机关对在市本级行政区域内[包括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中的项目业主、负有竣工验收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条 项目业主应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前期立项、可研、初设及相关前置条件报批,依法进行公开招标,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项目建设,在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及时办理土地使用证和进行规划确认、环境影响、档案、消防等专项验收,在半年内向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报送项目验收计划,一年内正式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项目综合管理,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在项目业主提交资料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规划、财政、审计、国土、环保、质监、消防、档案等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项目业主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办理竣

工验收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应在规定时间结束之日起进行督促,并限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检查。对在竣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第五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的监督审计,及时做好工程结算、决算的审核、审计工作,督促项目业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并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对违反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的项目业主,财政部门视情采取口头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和收回拨款等措施,审计部门应以审计建议书的形式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规划、环保、消防、档案、国土等涉及专项验收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和相关规定,在项目业主提交资料确认后,在规定时限和程序内做好项目的规划确认、环境影响、消防、档案、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等验收,并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七条 国资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国资公司的考核管理,将竣工验收工作纳入对国资公司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督促国资公司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第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业主违反本办法第三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相关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虽经申请,仍达不到竣工验收条件,不能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经竣工检查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整改和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分两种情况实施责任追究。

属于监察对象的，由行政监察机关组织实施责任追究：

(一)情节较轻的，由行政监察机关下发《监察建议书》，责令整改纠正，并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时予以扣分；

(二)情节较重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政纪责任。

不属于监察对象的，由国资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纠正、对主要负责人约谈等，并在年度国资公司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九条 政府职能部门违反第四条至第七

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行政监察机关组织实施责任追究：

(一)情节较轻的，由行政监察机关下发《监察建议书》，责令整改纠正，并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时予以扣分。

(二)情节较重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政纪责任。

第十条 第八、九条中涉及违反党纪的，由行政监察机关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监察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3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柴永强

副主任：王一伟(市政府)

马洪涛(市委宣传部)

金琴龙(市文化局、市文联)

胡晶(市文化局、市文联)

田耘(市文联、海宁市政协)

杨自强(市文联、嘉报集团)

高海金(市文联、市公安局)

委员：陈双虎(市文联、市民间文艺家协会)

李森祥(市作家协会)

马学文(市美术家协会)

沈岩松(市书法家协会)

张觉民(市摄影家协会)

钱曦(市音乐家协会)

石菁(市舞蹈家协会)

王建丽(市戏剧家协会)

戈仁龙(市曲艺家协会)

胡伯良(市电视艺术家协会)

吴衍明(市电影家协会)

朱樵(市诗词楹联学会)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6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对嘉兴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筹备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组委会。

名誉主任：鲁俊

主任：柴永强

副主任：王一伟(市政府)

包毓琼(市体育局)

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信访局、市安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档案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嘉兴学院、武警嘉兴市支队、市消防支队以及各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组成。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包毓琼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9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

主任:梁群

副主任:赵树梅

柴永强

祝亚伟

成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法制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嘉兴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王根良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暨嘉兴城

市大学教育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2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对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区教育网络,强化嘉兴城市大学的社区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的作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暨嘉兴城市大学教育管理委员会。

组长:柴永强

副组长:王一伟(市政府)

赵建明(市教育局)

鲍忠良(嘉兴城市大学)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老干部局、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新居民事务局和嘉兴城市大学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分管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嘉兴城市大学分管校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嘉兴城市大学教育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嘉兴城市大学,城市大学校长、副校长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要闻简报

(2012年12月)

▲1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第一医院建院92周年暨新院启用1周年仪式并致辞。

▲1日至28日:副市长赵树梅赴省委党校学习。

▲3日:(1)上午,市长鲁俊赴南京华东环境督查中心联系环保工作。(2)下午,嘉兴市政府与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举行合作签约活动,市长鲁俊出席并致辞,副市长盛全生代表市政府签约。(3)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市级邮政管理局成立大会。

▲4日:(1)上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环保工作专题座谈会并讲话。(2)省民政厅厅长尚清来我市

嘉善调研养老事业,市长鲁俊、副市长祝亚伟先后陪同。(3)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参加2012年天下浙商家乡行活动。(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接受浙江十佳民生工程评选活动采访。(5)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启动工作座谈会。(6)副市长盛全生赴湖州市长兴县考察加快推进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经验做法。(7)晚上,市长鲁俊接待省电大校长方志刚一行。

▲5日:副市长盛全生赴诸暨市考察退低进高的经验做法。

▲5日至6日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十三届

二次全会。

▲6 日:(1)下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甬嘉湖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论坛并致辞。(3)副市长盛全生巡查作为“河长”的京杭大运河桐乡段和小桥港两条河流。(4)晚上,市长鲁俊接待省武警总队政委戴建国一行。

▲7 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庆祝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建院 100 周年仪式并致辞。(2)上午,省旅游局考核组召开对湘家荡旅游度假区年度考评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会议并讲话。

▲8 日:(1)上午,市长鲁俊出席浙江理工大学和桐乡市政府合作签约仪式并致辞。(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阳光工程”基层行大型电台直播活动。(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绿色建筑发展现场会,副市长张仁贵主持会议并讲话。

▲8 日至 13 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参加民盟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0 日:我市举行嘉兴市 2012 年度新兵首运仪式,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仪式。

▲10 日至 11 日:市长鲁俊赴北京联系环保工作。

▲11 日:(1)上午,副省长陈加元出席嘉兴市临港产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同时在海盐听取嘉兴市海洋经济工作情况汇报,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并作工作汇报。(2)副市长祝亚伟接待省残联理事长陈燕萍一行。(3)我市召开“慈善一日捐”动员大会,副市长祝亚伟、张仁贵出席会议。(4)副市长祝亚伟出席市民卡新春答谢会暨市民卡网上充付功能上线仪式。

▲12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并参加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启动仪式暨应急(反恐)演练。(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就业创业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表彰会。(3)晚上,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温州商会迎春晚宴。

▲12 日和 16 日:市政府召开工作务虚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

▲13 日:(1)市长鲁俊赴杭州联系工作。(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省政府召开的第二届城市学高层论坛。(3)晚上,市长鲁俊接待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茅临生一行。

▲14 日:(1)上午,全省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市长鲁俊参加会议并致辞,副市长盛全生参加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2012 年全省医学外科学学术年会并致辞。(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教研员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国科协会员日活动。(5)下午,我市召开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新闻发布会,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并作主发布。

▲15 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梅花洲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揭牌仪式并致辞。

▲17 日:(1)上午,我市举行 2012 年“星耀南湖”精英峰会开幕式,市长鲁俊出席仪式并致辞,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出席仪式。(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成立庆典并致辞。(4)下午,市长鲁俊赴南湖区大桥镇江南村向镇村干部宣讲十八大精神。(5)下午,我在上海举办 2013 年嘉兴商务会展旅游新产品上海推介会,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并致辞。(6)下午,省委、省政府综合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副市长盛全生陪同并汇报工作。

▲17 日至 21 日: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集中轮训。

▲18 日:(1)上午,我市举行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建设启动仪式,市长鲁俊出席,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并致辞。(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善县工业强县建设动员大会。(3)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全会。(4)我市召开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暨“河长制”工作推进会,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5)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嘉兴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运量突破 10 万标箱庆祝仪式。(6)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兴市箱包行业协会成立大会。

▲18 日至 20 日:副市长祝亚伟赴广州市参加“留学生科技交流会”。

▲19 日:(1)上午,市长鲁俊出席 2012 年南湖私募投资国际峰会。(2)中午,市长鲁俊接待副市长朱从玖。(3)下午,省编办主任鞠建林来我市调研,市长鲁俊陪同。(4)下午,我市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席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

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

▲19日至20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宁波参加民盟省委会十一届三次常委会。

▲21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新厂区奠基仪式。(2)下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府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粮食产销工作,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两市工作交流会。(3)下午,韩国江陵青少年语言文化学习交流访问团来我市友好访问,副市长盛全生会见来宾。(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卷烟打假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

▲24日:(1)上午,我市召开2012年度全市考评工作动员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会议。(2)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土地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24日至28日:副市长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在省委党校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集中轮训。

▲25日: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现场推进会。

▲25日至26日:市长鲁俊听取2013年市区

民生工程安排等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26日:(1)下午,我市召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动员大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会议并讲话。(2)晚上,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浙江省2012年度十佳民生工程颁奖典礼并接受采访。

▲28日:(1)上午,市长鲁俊先后参加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和能源生产储运项目推进活动。(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市口岸协会成立大会和浙能清洁油品生产储运项目奠基暨开工典礼并分别致辞。

▲29日:上午,我市召开嘉兴市友协第七届理事会议,副市长盛全生主持会议。

▲31日:(1)上午,省政府批而未用土地利用工作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工作汇报会。(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市邮政管理局成立大会并致辞。(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秀洲区工业强区暨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动员会。(4)下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市政协迎春茶话会。(5)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6)下午,副市长盛全生慰问市本级金融系统员工。

2013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政府令第45号

嘉政发[2012]111号
嘉政发[2012]112号
嘉政发[2013]1号
嘉政发[2013]2号
嘉政发[2013]4号
嘉政发[2013]5号
嘉政发[2013]6号
嘉政发[2013]7号

嘉政发[2013]8号
嘉政发[2013]9号
嘉政发[2013]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加强对外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等20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国土资源“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批复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业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嘉兴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

- 嘉政发[2013]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 嘉政发[2013]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2012 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的通报
- 嘉政发[2013]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民生项目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8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8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嘉兴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三批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名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国家服装辅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用地绩效调查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质量强市先进县(市)、先进镇(街道)和示范单位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探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污水管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3]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暨嘉兴城市大学教育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